**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別 |  | 班年級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
| 注意事項 |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  1.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 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  (a).學生未婚者:(1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 (2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  (b)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  (c)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2.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 3.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  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  (a)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(b)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 本人對以上（1）-（3）項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皆已充分瞭解，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。  申請人本人簽名： (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 | | | |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| 1. 申請表(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)。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(含父、母、本人、配偶) 3.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個  資  蒐  集同意 | □本人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相關文件，作為本校(高雄醫學大學)依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申請人本人簽名： (中華民國 年 月 日) | | | | | | | | |

研究生(蓋章): 指導教授(蓋章): 系主任/所長(蓋章):